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了2024年度监事会相关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37,078,998.35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1,871,391,164.78元。

由于截至2024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

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公证天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等复合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8.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9.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0.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9,777,444,921.96元，实收股本为1,396,809,61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有助于保障公司后续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